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5月7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結106年12月14日矽卡有限公司火災案 負責人及廠長均為緩起訴處分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檢察官洪鈺勛偵辦矽卡有限公司(下稱矽卡公司)火災致外籍移工6人死亡乙案，經偵查終結，矽卡公司負責人陳○如(男、49歲)、廠長謝○怡(男、48歲)均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建築法第91條第2項前段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之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罪。
- 二、被告陳○如、謝○怡2人所犯均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而檢察官審酌被告2人5年內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犯後態度良好，事後未推卸責任，坦然面對，短期間內即與被害人之家屬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提供渠等相關殯喪事宜費用、賠償金額及協同安排被害者家屬來臺住宿、交通等費用，亦賠償其他因本案火災受傷外籍移工之醫療、看護及後續生活相關事宜，被害人家屬等人及告訴人亦同意為緩起訴處分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三、被告2人緩起訴期間均為2年，被告陳○如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被告謝○怡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0萬元。

貳、緩起訴簡要犯罪事實：

陳○如為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矽卡公司之負責人，謝○怡為廠長。陳○如於民國91年間，以矽卡公司名義，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之2層樓鐵皮建築物，1樓作為存放貨物之倉庫區及宿舍區使用，2樓則供12名越南籍移工住宿之寢室及客廳使用。詎陳○如及謝○怡竟疏於注意，以上開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照之違章建築鐵皮宿舍供作外籍移工住宿，且僅有1樓設有唯一之出入口，若發生災害將無法及時逃生，復疏未注意定期維護檢修在鐵皮宿舍內之電源配線，亦未於宿舍區內配有符合規定之消防逃生設備或於內部裝修選用合於防火之材料，嗣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1時51分許，因上開鐵皮建築宿舍區2樓寢室門口配電箱及東側客廳電源線異常導致電線走火，火勢迅速引燃周邊物品、鐵皮牆壁等可燃物，使宿舍區及倉庫區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除當時居住在上開宿舍內之外籍員工阮○玉、阮○海、潘○成、陳○立、朱○武迅速逃離上開宿舍，仍因濃煙及猛烈火勢致上開5人受有燒燙傷及嗆傷等傷害(業務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外；另受困於宿舍區2樓內之陳○水、阮○薦、黃○預、馮○俊、阮○義、裴○忠等6人，因該2樓宿舍僅配單一樓梯之逃生動線不足，均未即時逃出，因高溫悶燒引起猛烈濃煙，而嚴重燒灼致熱休克當場死亡。

參、起火原因：

經檢察官會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至火場勘驗，並委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實施鑑定，經綜合分析與研判，起火處在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宿舍區2樓客廳東側處，宿舍區2樓客廳東側有5個電鍋、1個電風扇、1個電烤爐及1條延長線，檢視2樓客廳東側物品燒損情形，發現電鍋、

電風扇及電烤爐均受火熱嚴重燒損、氧化、變色，延長線受火熱嚴重燒損、碳化、燒失，延長線電源線被覆嚴重受熱、熔凝、碳化，銅導線裸露並發現有熔斷情形，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